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有效实施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

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与法律事务、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生产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关联交易、行政办公、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绩效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销售业 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总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孰低)1%;

重要缺陷:总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孰低)5‰<错报金额≤总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孰低)1%;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总资产或营业收入(孰低)的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

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应将该缺陷认定 为重大缺陷。存在下列情形的,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 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企业更正已上报或公布的财务报告;
- (3)内控评价工作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被评估单位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不能 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 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100万元;

重要缺陷: 10万元<损失金额≤100万元;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10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取决于缺陷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

重大缺陷: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的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存在下列情形的,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企业缺乏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
- (2) 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处罚的情形;
-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给公司形象造成恶劣影响: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7) 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 (8)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重要缺陷: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负面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的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做好内部控制工作,是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 水平的内在需要,是公司完善内部管理、促进规范运行的必然选择, 为加强内部控制管理,2020年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 1、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2020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修订了《公司章程》,完成了党建入章的工作,梳理完善了三会一层的议事规则,各决策主体在权责范围内行使决策职能,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决策效率。
- 2、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法律纠纷管理办法》等二十多项制度和配套措施,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 3、加强审计问题整改。以问题为导向,明确责任主体,限定整改时间。形成审计回头看制度,检查整改完成情况,形成审计问题整改的闭环管理。
- 4、加强合同管理和招标采购管理。开展合同管理专项检查,电子采购平台实现全覆盖,完成招标采购 286 项,采购金额节约率同比提高 12.5%。

(二) 注重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内部控制工作质量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实施形成了多层次的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发挥着相应的监督功能。

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开展综合审计、专项审计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2020年内部审计机构完成了两项关键管理人员的离任

审计,牵头组织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板块资产整合和华特信息增资的专项审计工作,协助配合控股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完成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检查工作。

(三) 对内部控制进行年度综合评价

2020 年下半年,内部审计机构牵头成立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对公司本部及所属经营单位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检查、评价。内控评价工作组重点检查了医药、环保、教育三大业务板块的内控建设和执行情况,在和经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关注的重要业务进行了较全面的检查,对重要业务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随着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朱效平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